

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六期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六期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项目业主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1）项目名称：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六期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

（2）建设地点：松原市长岭县

2.2 项目概况：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六期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漏缝板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

2.3 建设工期：

2.3.1 水泥漏缝地板：

制作：2024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

安装：2024 年 7 月 15 日开始安装，2024 年 8 月 15 日完成全部漏缝地板安装。

2.4 招标范围：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长岭六期新建 66.24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泥漏缝地板制作、运输及安装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的合格标准。

2.6 标段划分

2.6.1 本项目共分二个标段。

投标人可以参与两个任意标段的投标，但兼投不兼中。评标按 1 至 2 标段顺序进行（即 1→2），如投标人参与的前一个标段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后续标段中该投标人可参与评审，但不具有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

每个标段有效投标人必须满足三家或三家以上，若不足三家，将重新进行招标。

注：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6.2 二个标段划分如下：

一标：新风项目（三十三场、三十四场、三十五场、三十六场）；

二标：万福项目（三十七场、三十八场、三十九场、四十场、四十一场）；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一、二标段均适用）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工程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已完成 1 个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水泥漏缝地板制作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及至少该合同的 2 张对应发票复印件和发票查询截图（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平台 <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上述原件备查）。**注：若为联合体投标，依据牵头人的业绩认定。**

3.4 项目经理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建筑工程专业）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除不可抗力外，项目结束前项目经理不得更换；

项目经理须承诺在本项目未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另须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人员数据查询截图），若有在建项目或中标项目且已更换成功，须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变更证明须经发包方书面盖章确认及已向主管部门递交网上变更证明资料），若有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按废标处理。

注：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5 信誉要求：

3.5.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投标文件附截图。（注：查询结果以评标当天招标代理机构查验结果为准）。

3.6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上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成立不足 3 年的公司，从成立之日开始）。（如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3.7 其他要求：

3.7.1 投标人须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 1 名（具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 C 类）和专职安全员 1 名（具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 C 类）；

3.7.2 投标人须提供满足本项目供货能力的生产规模，不少于 3 套水泥漏缝地板生产线以及供货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提供水泥漏缝地板供应商生产能力、企业情况等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样本、介绍、照片等，所提供资料的真伪由招标人现场考察后评定）；

3.7.3 有以下情形的不得参与投标：

①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

标；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投标人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至日前，不得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 1 年内累计发生 2 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收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注：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工程建设企业黑名单”查验结果为准。

③列入中粮集团、中粮家佳康失信客商（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注：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核实后为准。

注：最终结果以招标人核实后为准。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 联合体各方须按照“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签订，本项目须以制造商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具有相关人员、资质的企业联合投标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否则按无效处理；3) 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营业执照）；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5) 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6)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都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署并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0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30（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线下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中化商务有限公司，联系人赵航平 18166865511，任钰洁 15210093220）。获取招标文件时需递交的资料：由拟派的授权代表持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上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如获取招标文件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4.3 方式：公开发售

4.4 平台使用及技术支持费：500 元/标段/投标人。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12 层 1219 会议室。

5.3 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5.4 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粮家佳康（吉林）有限公司

地 址：松原市长岭县

联系人：杭先生

电 话：18444181000

招标代理机构：中化商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25 层

联系人：李祥宁、李牧狄、李庆平、杨祎、高晗

电 话：18612817781/15201513250

电子邮箱：lixiangning02@sinochem.com

中粮家佳康招标监督联络方式

(1) 工程项目管理部监督电话：010-85017435

(2) 纪委办公室监督电话：010-85005318

邮箱：zlrxf@cofco.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8 号，中粮福临门大厦 8F-10

邮编：100020

